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惠州綠色動力(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簽訂宣傳展示施工協議、補充宣傳展示施工協議、室內裝飾及硬件安裝協議及數字媒體製作協議，據此，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同意向惠州綠色動力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

北京北奧為北京國資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為北京北奧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北奧及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惠州綠色動力(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簽訂宣傳展示施工協議、補充宣傳展示施工協議、室內裝飾及硬件安裝協議及數字媒體製作協議，據此，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同意向惠州綠色動力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各自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宣傳展示施工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	(1) 惠州綠色動力；及 (2)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
內容	: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受聘於惠州綠色動力，就綠色動力惠陽環境園(主廠房)宣傳展示施工項目提供宣傳展示施工服務。
項目期限	:	由協議日期起計30天內
代價	:	人民幣272,283.00元

該代價乃經考慮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平均費用後，按照項目所需的材料及設施種類進行招投標而釐定。

付款條款	:	惠州綠色動力須於簽訂宣傳展示施工協議時支付總代價的50%；於施工所需材料運抵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總代價的30%；於施工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總代價的15%；以及於12個月質保期屆滿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總代價餘下的5%。
------	---	--

(2) 補充宣傳展示施工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惠州綠色動力；及 (2)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

內容 :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須就綠色動力惠陽環境園(主廠房)宣傳展示施工項目提供額外的宣傳展示施工服務。

代價 : 人民幣130,008.75元

該代價乃經考慮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平均費用後，按照項目所需的材料及設施種類進行招投標而釐定。

付款條款 : 惠州綠色動力須於收到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開具的發票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支付總代價。

(3) 室內裝飾及硬件安裝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惠州綠色動力；及
(2)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

內容 :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獲惠州綠色動力委聘，就惠陽區欖子壟垃圾綜合處理項目(i)提供或代購若干規格符合國家標準的硬件設施連同兼容軟件；及(ii)提供室內裝飾及施工服務。

年期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代價 : 人民幣6,180,000.00元(包括提供硬件及軟件的人民幣3,180,000.00元，以及進行室內裝飾及施工的人民幣3,000,000.00元)

該代價乃經考慮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及採購類似產品及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平均費用後，按照項目所需的硬件、軟件及服務進行招投標而釐定。

付款條款 : 就提供硬件及軟件而言，惠州綠色動力須於簽訂室內裝飾及硬件安裝協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支付相關代價的40%；於交付產品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相關代價的50%；於項目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相關代價的5%；以及於12個月質保期屆滿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相關代價餘下的5%。

就室內裝飾及施工服務而言，惠州綠色動力須於簽訂室內裝飾及硬件安裝協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支付相關代價的20%；於項目初步施工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相關代價的35%；於項目大部份施工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相關代價的35%；於項目施工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相關代價的5%；以及於12個月質保期屆滿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相關代價的5%。

(4) 數字媒體製作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惠州綠色動力；及
(2)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

內容 :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獲惠州綠色動力委聘，就惠陽區欖子壟垃圾綜合處理項目提供數字媒體內容製作服務。

年期 : 由惠州綠色動力確認數字媒體內容的腳本起計45天內

代價 : 人民幣1,793,600.00元

該代價乃經考慮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平均費用後，按照項目所需的數字媒體內容種類進行招投標而釐定。

付款條款 : 惠州綠色動力須於簽訂數字媒體製作協議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總代價的50%；於製作腳本及模型搭建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總代價的40%；以及於項目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總代價餘下的10%。

簽訂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助於提升惠陽項目形象，對外展示公司設計理念與項目建造水平，促進公司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各自均(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簽訂；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簽訂，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及馮長征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北京國資公司或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旗下實體的僱員。因此，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及馮長征先生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惠州綠色動力

惠州綠色動力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計、建造、經營及管理業務。

北京北奧

北京北奧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經營演出及經紀業務；設計、製作、代理、發布國內外廣告；舞台道具製作；體育運動項目經營；體育場館經營(游泳館除外)。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為北京北奧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影像設計、裝飾設計與工程施工、視覺藝術設計、展覽展示策劃與設計的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北奧為北京國資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為北京北奧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北奧及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宣傳展示施工協議、補充宣傳展示施工協議、室內裝飾及硬件安裝協議及數字媒體製作協議
「北京北奧」	指	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國資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宣傳展示施工協議」	指	惠州綠色動力與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簽訂的宣傳展示施工協議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數字媒體製作協議」	指	惠州綠色動力與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簽訂有關數字媒體製作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惠陽項目」	指	惠陽環境園及惠陽區欖子壟垃圾綜合處理項目
「惠州綠色動力」	指	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室內裝飾及硬件安裝協議」	指	惠州綠色動力與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室內裝飾及多媒體硬件安裝的集成項目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宣傳展示施工協議」	指	惠州綠色動力與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簽訂有關宣傳展示項目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	指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北奧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 僅供識別